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政昕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轉6111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fc751115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
科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40822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新北市「八仙樂園粉塵暴燃」若經認定係人為因素，有無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爆炸災害之適用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7月3日府社助字第1040131319號函。
- 二、查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8條授權訂定，且依本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標準所稱救助，指因遭受風災（含颱風及龍捲風）、震災（含海嘯）、火災或爆炸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，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，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。究其立法意旨係為協助受災民眾恢復生活秩序以維持其基本運作。因此當民眾因本標準所訂災害致死亡、失蹤、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除屬本標準第7條第2項所訂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情形外，否則無涉來函所稱究係因自然力造成或人為因素所造成之審查要件。
- 三、又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「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」為地方自治事項及本標準第8條規定略以，災害

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發給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。有關災害救助金之核發、核發要件之實質認定係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秉權責辦理。若不符本標準相關救助規定，但仍有提供實際協助必要之災民，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本權責衡酌個案具體事實有無「社會救助法」或其他法規之適用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）

部長陳威仁